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監控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揚俊哲

訴訟代理人　郭桓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